

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化工园 区气防站建设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郾采磋商采购-2025-25



采购人: 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 河南善尔信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河南善尔信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郾采磋商采购-2025-25（招 标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移动供气装置	HKC30	2	三安	19000.00	38000.00	
2	移动式空气填充泵组	HX300E	2	汉维尔	78000.00	156000.00	
3	大功率固定式填充泵组	HX750ESC	1	汉维尔	210000.00	210000.00	
4	移动式充气防爆桶	SFC1S	4	汉维尔	13000.00	52000.00	
5	固定式充气防爆柜	SFCR4	1	汉维尔	39000.00	39000.00	
6	备用气瓶	CRP III 144 (145) -6.8-30T	1	斯林达	1700.00	1700.00	
7	医用氧气钢瓶和供气管道	20L	1	鲁安诚	2900.00	2900.00	
8	便携式心肺复苏仪	MZS-30	2	抚顺东华	30000.00	60000.00	
9	综合急救箱	16寸	2	凯兰特	1100.00	2200.00	
10	担架和被褥	DD-F001	2	厚德	1000.00	2000.00	
11	躯干和躯体的真空气囊	DT-VMS002	2	达通医疗	2000.00	4000.00	
12	急救药品	/	2	/	380.00	760.00	
13	便携式氧气浓度检测仪	KP820	2	中安电子	2000.00	4000.00	
14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仪	S316-S	2	中安电子	4100.00	8200.00	
15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S316-S	2	中安电子	1900.00	3800.00	
16	便携式有毒气体定性检测管或检测卡	RC-JCX27	2	热持	8200.00	16400.00	
17	气密防化服	RFHIA	4	三安	11200.00	44800.00	
18	气密隔热服	RHFIA-1000	2	三安	4100.00	8200.00	
19	避火服	SAN-BF	2	三安	6700.00	13400.00	
20	他救空气呼吸器	RHZK6.8	4	三安	5800.00	23200.00	
21	防静电安全鞋	/	1	鲲鹏	255.00	255.00	
22	防护头盔	RJK-YL RZ	1	威海荣卓	580.00	580.00	
23	速降自锁装置	TH-30A	1	LEDTCH	620.00	2480.00	
24	事故报警时时录音录时装置	G076	1	中诺G025	600.00	600.00	
25	生产调度电话	HJK-120	1	申瓯通信	7400.00	7400.00	
26	无限防爆对讲机	GP338	3	摩托罗拉	3600.00	108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27	夹式型无限防爆音频传输装置	ZJ800	2	东方海龙	62000.00	124000.00	
28	计算机及其外设与相应的网络系统	M4000Q	1	联想扬天	45000.00	45000.00	
29	心肺复苏术模拟人	全身	1	北京科胜	2650.00	2650.00	
30	便携式风向测速仪	WX-QX	2	万象环境	1440.00	2880.00	
31	呼吸空气气质检测仪	BAQ-1	1	逆行者	18000.00	18000.00	
32	器材维护专用工具	BART	2	逆行者	3300.00	6600.00	
33	自动体外除颤仪	PowerBeatX3	1	苏州维伟思	61190.00	61190.00	
	合 计	大写：玖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971500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9715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 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供货期：签订合同收到采购方货款预付款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 供货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 中标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方式：

8.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总金额30%的货款预付款即291450.00元；

8.2、采购货物全部到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支付总金额70%的货款即680050.00元

9.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故障甲方承担一切费用，除甲方人为因素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3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6小时内解除故障。24小时内维修完毕。（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2.5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 方式解决：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签订地点：漯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乙方：河南善尔信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

法定代表人：刘付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
护航路15号7号楼8层81号

法定代表人：姜海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5年8月28日

